

2024 年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；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；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

5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；

6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

7、受理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；

8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；

9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
10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；

11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；

12、负责其他应当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1、检察业务部

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出庭支持公诉、抗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、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；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。

2、政治部

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等工作；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，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；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，处理检察信息；负责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；负责新闻宣传工作；负责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检察技术、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31.8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0.5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21.3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1.85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.8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**

算补助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31.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470.99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1.86 万元，卫生健康 19.44 万元，住房保障 19.5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.8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增加 0.5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 0.06 万元，卫生健康增加 2.34 万元，住房保障减少 0.9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31.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470.99 万元，占 88.56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.86 万元，占 4.11 %；卫生健康支出 19.44 万元，占 3.65 %；住房保障支出 19.56 万元，占 3.68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21.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0.7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5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84.7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工作网建设、办案

业务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80.4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4.98 万元，下降 7.66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减少了办公经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维护费开支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8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.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4.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.8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6.8 万元，主要是新增购买公务用车，统筹调剂三公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，拟召开 2 次会议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检察开放日；本单位未预算培训费。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

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1.8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21.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0.7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